

# 財務金融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(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4 教室

主席：吳瑞萱主任

委員：林岳祥委員、林玟君委員、陳勝源教授、彭慧玲委員、楊浩彥委員、賴蓉禾委員、王慶熙委員、李志偉委員、林容如委員、施建州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張龍福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莫積懿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謝承熹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吳威震委員、朱永瑞委員、崔靜菱委員

列席人員：洪世偉助理教授（財經學院）

#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## 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異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異動科目明細如下，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一。

學制	科目	學分	必/選修	年級/學期(異動前)	年級/學期(異動後)	實施年度/備註
進四技	會計學(上)	3	選修	新增	一上	111 入學生適用 /增設基礎課程
進四技	會計學(下)	3	選修	新增	一下	111 入學生適用 /增設基礎課程
進四技	中級會計學(上)	3	必修	一上	二上	111 入學生適用 /調整開課學年
進四技	中級會計學(下)	3	必修	一下	二下	111 入學生適用 /調整開課學年
進四技	程式設計	3	必修	二下	一下	111 入學生適用 /調整開課學年
進四技	民法概要	3	必修	二上	一上	111 入學生適用 /調整開課學年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一門全英文課程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各系所中心為強化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應於碩士班一般生第一年及四技日間部前二年，開設至少 2 門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。」辦理。

2.本系擬開課日二技一甲及日四技三甲合開之風險管理(3 學分.選修)課為全英文課程，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
3.本案已於 111 年 04 月 25 日通過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處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、本系 111 學年度全英文課程開設規劃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各系所中心為強化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應於碩士班一般生第一年及四技日間部前二年，開設至少 2 門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。」辦理。

2.請委員提出相關規劃建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處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1.鼓勵本系教師申請全英文授課。

2.新聘教師以能全英授課為聘用條件之一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3:00

